

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太區民字第 100000907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太區民字第 10000160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太區民字第 103001226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太區民字第 1100025993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參酌本區實際情形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中心適用範圍為：太平區各里活動中心（如附表一）。
- 三、活動中心之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含清潔人員聘用）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租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之用。
- 五、申請租用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附表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小型保證金 1000 元）後始得使用：
 - （一）原則性規定：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免收規定：
 1.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2.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4. 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涉及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三）減免規定：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酌減金額以租用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 退費規定：

依規定申請租用活動中心繳費後，因故或其他原因不使用時，應於租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前項第二款免收規定，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暨無營利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並繳交保證金。長期租用期間或單場次租用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本區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區公所簽訂租用契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本區活動中心應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其租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五)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六)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 (七)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八) 有其他不宜同意使用事宜。

七、經同意租用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租用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活動中心管理：

- (一) 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需要以書面(附表三)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依本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均需清查登記並由本所列冊管理。
- (三) 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均須在使用登記簿(附表四)登記。
- (四) 訂定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五) 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不得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並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

十、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原則如下：

(一) 活動中心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申請租用逾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空調冷氣費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附表六）。

(二) 每場次租用費（附表五）申請使用本區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三)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辦理公益活動租用活動中心，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租用費。

十一、本所因業務需要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有使用本區里活動中心之必要者，於同一使用期間內有申請使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附表五

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場地別	租用費	保證金	冷氣費	備註
活動中心（大型）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算收費(附表六) 計時 IC 卡片遺失租用人應照價賠償新台幣 120 元	
活動中心（小型）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附註：

- 一、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 60 坪以上者，小型為面積 60 坪以下者。
- 二、長期性租用：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3 次以上（含 3 次），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含 2 小時）；或每月總計使用 12 小時以上者，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坪數 60 坪以上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50 元收取租用費；坪數 60 坪以下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5 元收取租用費。
- 三、活動中心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申請租用逾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空調冷氣費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
- 四、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租用費。
- 五、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
- 六、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